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

7. 出席对象：

(1) 凡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8:30—11:30，13:0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金英

联系电话：0451-86785550

传真号码：0451-86785550

邮政编码：150060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

5. 其他事项：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489
2. 投票简称：光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9月10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